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7-1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派员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九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7年01月24日上午在成都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为公司8名董事。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培林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6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份对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氨纶生产相关固定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50,472.25万元，可回收价值为15,616.00万元，减值34,856.25万元，减值率为69.06%。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具有合理性。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6 月届满。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部分董事辞职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满足工作需要，保障公司运作，公司本届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换届后新当选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新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如下：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公司 18.6%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乔徽、王飞、陈佩、吴博 4 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

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公司 11.3%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艾迪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现合法持有公司 3.22%股份，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推荐缪文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3.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3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4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5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6 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缪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对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 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公司 18.6%股份, 符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推荐何杰、蔡少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蔡少河系会计专业人士、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杰系法律专业人士、执业律师。

鉴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的股东现未能提供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与独立董事沟通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肖杰同意留任到第 3 位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生效之后。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4.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公司章程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拟修改为“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现拟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销售新型纺织及包装材料；自有房屋租赁；宾馆旅游项目投资；餐饮娱乐项目投资；商业贸易；自动化设备及系统、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及人工智能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集成及销售（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

(3)、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拟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须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

6、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01 月 2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迪,女,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Tasman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艾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乔徽,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硕士。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3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勤教育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哈工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前述部分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投资创立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乔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飞，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学院教授，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哈尔滨工业大学精细工艺研究所所长，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动化实验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黑龙江省智能中药装备工程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总裁，哈工大大数据产业集团董事长。

王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佩，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9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副所长，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哈工大机器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陈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博，男，汉族，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任阿海珐输配电（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孵化器部副部长，哈尔滨哈以孵化器管

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投资总监。

吴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缪文彬，男，出生年月：1978 年 7 月，学历：硕士，民族：汉族，1996-2000 年南京大学信息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2003 年，美国西雅图城市大学金融管理专业，获金融 MBA；2004-2006 年，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16 年 12 月，任双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双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上海双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上海雅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佰翱得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 常务理事；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无锡市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江阴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阴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江阴市青年商会委员、副会长。

缪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少河，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兼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何杰：男，汉族，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2001 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2004 任汇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裁，2004-2009 任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柯杰全球法律联盟主席

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